

东北网5月28日讯(记者 孙英鑫)28日，哈尔滨市人社部门提示广大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及其家属，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应及时申报，办理相关业务。千万不要因为一时贪图“小便宜”而“吃大亏”触犯法律。

据悉，属于养老保险欺诈骗取行为包括，利用他人身份和社会保险证明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个人协同他人、单位或者其他机构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提供虚假证明、违规骗取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养老保险金的；领取待遇人员死亡、被判刑收监执行以及其他丧失养老金领取资格情形发生后，不及时申报，其亲属或他人隐瞒事实领取养老保险金的。对于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行为，人社部门不仅要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还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刑事处罚。

联系方式：

- 1.道里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地址：道里区抚顺街80号2楼，电话：0451-84515581。
- 2.南岗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地址：市南岗区宣化街451-4号，电话：0451-82839972。
- 3.道外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地址：道外区南康街54号，电话：0451-88340026。
- 4.平房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地址：平房区新疆西路2-2号，电话：0451-86503166。
- 5.松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地址：松北一路53号松北区行政服务中心阳光大厅侧厅，电话：0451-88101443。
- 6.香坊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地址：香坊区联草街9号民生大厦504室，电话：0451-51895808。
- 7.阿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地址：金龙路7号阿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楼，电话：0451-53744405。
- 8.呼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保中心，地址：呼兰区公园路20号，电话：0451-57337762。

举报电话：0451-84871747

举报邮箱：dyhcbgjd2020@163.com